

超額定值保險14

⊖觀念釐清

「超額定值保險」,是一個在學習上容易令讀者困惑的議題。之 所以讓人困惑,主要是源自於其文義、複雜的概念,以及法律效果的 處理。

如果光看文義,很多讀者可能以爲這是屬於「超額保險」(§76)的一種,或是其一環;然而,這樣的理解是錯誤的。「超額定值保險」的體系位置,其實是在「定值保險」之下,而與「超額保險」無涉;換言之,它是一個法理上的觀念,而不曾出現在保險法的規定中。

那,爲什麼它要冠上「超額」這兩個字呢?哈,真是個好問題。 因爲,它是在處理「『定值保險』產生『超額』,也就是約定之保險 價值大於實際之保險價值」的情形。

最後,到底如何處理「超額定值保險」的法律效果,也是一個重 頭戲。就結論而言,它一定程度上會適用到「超額保險」的法律效 果;但,這只是法律效果上的處理模式,編者必須再次強調,「超額 定值保險」實與「超額保險」無涉,而屬「定值保險」之下位概念。 這,也是爲什麼我們在本書的體系編排上,將「超額定值保險」置於 「定值保險」而非「超額保險」章節討論之原因。

以下,我們就針對這個問題進行分析及解說。

(二)產生背景及爭點意識、意義

1. 產生背景及爭點意識:如前所述,定值保險之本質立意,乃在於以容忍某種程度之不當得利,換取解決「如何在保險事故發生時確定保險標的價值」之麻煩。然而,如果此一目的若遭濫用,就會產生我們在這裡所要討論的「超額定值保險」問題。

¹⁴ 汪信君、廖世昌,保險法理論與實務,二版,99年9月,頁88;江朝國,當代案例商事法, 一版,96年9月,頁544。

2. 意義:所謂「超額定值」,係指「於訂約時對於保險標的之價值產 生誤估,或因過失而未查明市價,致所約定之保險價值大於實際之 保險價值」。例如,某一唐朝蟠龍花瓶,亦即保險標的(物),其 市價爲1,000萬,卻誤估爲1,200萬之情形。

②處理方式及法律效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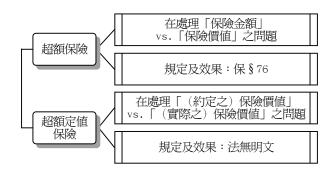
對於「超額定值保險」之情形應如何處理,學說上有不同看法:

1. 適用「超額保險」規定(§76)說:於定值保險,若誤估市價而定保險價額(值),並以之爲保險者,屬「超額保險」,逕依§76處理。

2. 區分說 (江教授):

- (1)對前說之批評:誤解「超額保險」與「超額定值保險」之不同意 義:
 - ①超額保險:「超額保險」之定義,實指「保險金額」超過「保險價值」者。例如,要保人甲之BMW名車值500萬(保險價值),但卻與保險人乙約定800萬保險金額之情形。
 - ②超額定值保險:
 - A.如果,當事人間已經就保險價值予以定值,且與保險金額一 致時,這當然就與「超額保險」之概念無關。
 - B.此時,由於保險價值已予以定值,而爲「定值保險」;但其 又存在誤估標的市價,亦即「定值數額」超過「實際價值」 之情形,故,此應屬「超額定值」之問題。
 - C.例如,要保人丙和保險人丁約定丙之Benz名車值800萬,並以之訂立保險金額800萬之保險契約,由於約定之保險價值 與保險金額相同,所以這並非超額保險。但是,事實上這台 車只值500萬,很明顯的,「定值數額」(800萬)超過「實 際價值」(500萬),此時即屬「超額定值保險」之問題。

③小結:



(2)處理方式:區分「標的之『定值數額』與『實際價值』之相差幅 度」而異其處理。

對於「超額定值保險」,我國保險法並未對其明文法律效果。然而,考量「定值保險」之目的,乃在於避免當事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,再重新確定保險價值之困擾,故,江教授以爲:

- ①若「定値之數額」與「實際價值」相差無幾:則雖有一定程度 之不當得利,但仍得爲法所忍受。
- ②若「定値之數額」與「實際價值」有顯著之差額:
 - A.則應捨「免除重新確定保險價值不便」之立法目的,以維護 保險法上不當得利禁止之原則。
 - B. 結論:此時,應視該保險契約為「不定值保險」,而回復適 用其有關規定;若結果為「保險金額」超過「實際保險價值」,即屬「超額保險」,依§76定其法律效果。



• 🎾 例題研究 •

甲房屋一棟,為自己利益向乙產物保險公司,投保火災保險,契約載明該屋之價值為2,000萬元,並約定以該價額為保險金額;該屋於保險期間因火災發生而被燒燬一部分,時值屋價下跌,僅餘1,200萬元,估計損失約300萬元,問:

- (→)甲、乙間之保險契約為定值或不定值保險?
- 二乙應向甲給付多少保險金額?

 $(81\,\bar{e})^{15}$

¹⁵ A公司就其廠房向B產物保險公司投保火災險,雙方合意於契約上載明廠房之價額為新台幣

◀ 例題解析 ▶

(→)第一小題:定值保險與不定值保險之概念區分

1. 就條文規定而言:

- (1) § 50Ⅲ規定「定值保險契約,為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一定價值 之保險契約」,另§73Ⅲ亦明文「保險標的,以約定價值為保 險金額者,發生全部損失或部分損失時,均按約定價值為標準 計算賠償」。
- (2)依題意,「契約已載明該屋之價值為2,000萬元」,並「以約定價值2,000萬元為保險金額」,故應定性為「定值保險」。

2. 就法理而言:

- (1)「不定值保險」指以「保險事故發生時」之標的價值來計算損害範圍之保險;「定值保險」則指當事人在「訂立契約時」即預先約定標的價值,並以之為保險標的在「保險事故發生」時之價值、計算損害之標準。
- (2)依題意,本題並未說明甲、乙雙方約定以何種或何時之標的價值,作為其在「保險事故發生」時之價值、計算損害之標準,故尚無法自題意明確判斷甲、乙間之保險契約為定值或不定值保險。
- 3. 管見:就 § 50Ⅲ的文義觀之,似「僅須『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一定價值』,即為定值保險」;惟,對照 § 50 Ⅲ「不定值保險契約,為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之價值,須至危險發生後估計而訂之保險契約」,應可得知「不定值保險」與「定值保險」之區別標準,實為「以何種/何時估計之標的價值作為計算之標準」,而非「有無記載標的價值」。故管見認以法理認定之結果為可採。

(以下同)6仟萬元,並以該價額為保險金額,然訂約時該廠房之實際價額為4仟萬元。試問:A、B間之契約是否為超額保險契約?雙方若無詐欺情事存在,則A得否主張超額部分當然無效而請求返還該部分之保險費?抑或依「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,保險金額及保險費,均按照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減少」之規定先通知B後請求比例返還保險費?(99東吳C組)